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关于中英气候变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 背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气候变化领域已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两国都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中英气候变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2006年成立，有效期为五年。工作组历次会议显示了开展气候变化双边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自工作组成立以来，中英两国通过在2008年签署《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英国政府战略基金项目公告》以及在2011年签署《中英关于低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不断深化合作。

1.2 两国认识到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双边合作的巨大潜力。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以下简称“双方”）决定工作组应予以延续。双方同时表达了在适当时候将工作组升格为部长级的意愿，这在两国《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中已有所提及。

2. 中英气候变化工作组的作用

2.1 工作组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中英两国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对话和务实合作。工作组为双方在气候变化相关问题上的交流提供框架。工作组每次会议讨论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国际政策——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和非正式进程下的国际谈判进展开展对话并交换意见。

国内政策——就中英两国各自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行动开展对话并交换意见，包括法规政策、政治和资金承诺等。

中英双边合作——就中英在气候变化领域双边倡议的涵盖领域和方向交换意见，评估现有的合作项目并识别潜在的合作机会。

该备忘录签署时，正在进行的项目包括：

- 中国繁荣战略基金项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 中英能源对话（中国国家能源局，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
-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项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英国国际发展部——与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共同出资）
- 中英可持续发展对话（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英国国际发展部，英国环境、食品及乡村事务部，近20个中英政府部门和附属机构共同参与）
- 中英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研究合作（中国科技部，英国研究理事会）
- 中英可持续城市合作倡议（中国商务部，英国贸易投资总署）
- 中英生态城市和绿色建筑路线图项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英国贸易投资总署）

3. 未来合作领域

3.1 双方同意将开展磋商、信息交流和合作，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中国低碳省市试点的合作——中英关于低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计划（中国政府，英国国际发展部）

落实国内政策的进展——包括中国“十二五”规划和英国低碳行动计划

市场机制——英方将分享其在利用市场工具方面的经验，协助中国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

国内立法进程——包括英国气候变化法案和中国气候变化立法相关计划

碳捕集和封存——包括探讨政策研究和开发低成本途径的前景

建筑领域提高能效——包括分享英方制定绿色新政政策的细节

广泛的气候科学合作与交流——基于在适应的影响和途径方面已开展的合作

能力建设——包括人员交流和培训

4. 构成

4.1 工作组应具有获得政策、法规、学术和商务专业知识的途径。各方将根据每次会议的议题决定各自代表团的规模和人员组成。双方将在每次会议前确定具体的讨论内容。

5. 工作组会议

5.1 工作组将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将轮流在中国和英国举行。下一次会议将于2012年在英国举行。年度会议将尽量在其他活动举办期间举行，会期尽量不超过一天。双方将在每次会前确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议题。

5.2 在工作组年度会议之间，由工作组决定成立的子小组可在确定的任何广泛合作领域内开展工作。子小组的工作成果将被纳入到工作组的讨论中。

5.3 各方将各自指定一名协调人。协调人将负责本备忘录的实施，并负责与本方相关人员和对方协调人进行协调。中方协调人为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英方协调人为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国际气候变化司司长。

6. 有效期限

6.1 工作组将延续工作五年，之后双方将对其工作进行评估，并向双方部长建议其存续。

6.2 本备忘录将于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备忘录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将协商确定如何处理未解决的事项。

6.3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伦敦签署，包括中英文两个版本，两个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解 振 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能源和气候变化部
代 表
休 恩

(簽 字)

(簽 字)